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七集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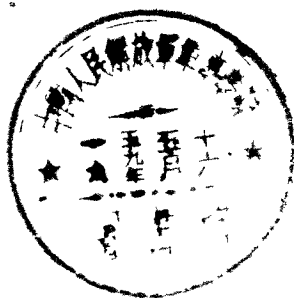
2 026 411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七集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59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1958年同外国签订的48个文件(包括条约、协定、议定书、换文、联合声明、联合公报等)以及在1958年加入的1个公约。此外,还收集了1个非政治性的文件,作为附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七集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32·6 12/16 印张·插页4·153,000字

1959年4月第一版

1959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定价:(4) 1.00元

统一书号:3004·25

目 录

政 治 类

也 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

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联合公报……1958年1月1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友好条约

……1958年1月12日…… 3

苏 联

毛澤东和赫魯晓夫会谈公报……1958年8月3日…… 5

阿尔及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

联合公报……1958年12月20日…… 9

罗 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联

合声明 ……1958年4月7日…… 10

柬 埔 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柬埔寨王国首

相諾罗敦·西哈努克联合声明 ……1958年8月24日…… 15

朝 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联合声明 1958年2月19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联合声明 1958年12月8日 24

經 济 类

也 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商务条約

..... 1958年1月12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科学、技

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1958年1月12日 31

巴 基 斯 坦

中巴(基斯坦)关于相互給予对方貨物以最惠国待遇

的換文 1957年12月2日
..... 1958年4月49日 35
..... 1958年10月4日

丹 麦

中丹(麦)关于互惠商标注册問題的換文

..... 1958年3月25日 37
..... 1958年4月12日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8 年交換

貨物和付款协定	1958年3月21日	38
---------------	------------------	----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

航海条約	1958年4月23日	42
------------	------------------	----

芬 兰

中芬关于修改 1953 年 6 月 5 日中芬支付协定的换

文	1958年2月15日	49
---------	------------------	----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关于“1957 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

条件議定書”延长至 1958 年的議定書

.....	1958年4月5日	5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1958年4月7日	51
----------------------	-----------------	----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58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	1958年3月12日	54
-------	------------------	----

中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 1957 年交貨共同条件有

效期限的換文	1958年3月12日	56
--------------	------------------	----

阿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

协定	1958年12月15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埃及地区和叙利亚地区）支付协定	1958年12月15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第一个协定年度的議定書	1958年12月15日	64

罗 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1958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1958年3月31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8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8年3月31日	69

保 加 利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8年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1958年3月13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1958年12月18日	87

東 埔 寨

中東关于延长1956年經濟援助协定的換文	1958年 ^{2月19日} _{3月26日}	90
中東关于再度延长1956年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換文	1958年6月 ^{9日} _{28日}	92

南 斯 拉 夫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貨物交換議定書1958年 2 月28日 93

挪 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貿易和支付協定

..... 1958年 6 月 4 日 94

突 尼 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貿易協定

..... 1958年 9 月25日 96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58年交換

貨物和付款協定1958年 4 月16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對外貿易机

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8年 4 月16日 101

朝 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关于 1958 年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1958年 1 月21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双

方對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

.....1958年 1 月21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59 年貨物交換的議定書1958年11月19日.....	133
---	-----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年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書.....1958年1月28日.....	136
--	-----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8 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的协定1958年3月31日.....	138
中越关于修改 1956 年交貨共同条件的換文1958年3月31日.....	14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1958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1958年4月23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 外与东西德貿易部关于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 議定書.....1958年5月22日.....	144

緬 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貿易协定1958年2月21日.....	161
--	-----

文 化 类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
作协定.....1958年2月21日..... 164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
之声广播电台广播合作协定.....1958年3月15日..... 166

科学技术类

匈 牙 利

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科学合作协定
.....1958年5月17日..... 168

邮 电 类

阿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邮政
协定.....1958年8月25日..... 170

緬 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电信协定
.....1958年1月31日..... 174

交通運輸类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交 通协定.....	1958年1月17日.....	179
------------------------------------	-----------------	-----

多 边

統一国际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29年10月12日.....	182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加入1929年在 华沙簽訂的“統一国际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的决定	1958年6月5日.....	196

附 編

經 济 类

日 本

中日貿易协定.....	1958年3月5日.....	197
-------------	----------------	-----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也門 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副首相 巴德尔王太子联合公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兰·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在1957年12月31日到1958年1月13日的期間訪問了中国。隨行的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閣下、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长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閣下和也門政府顧問、前任部长哈桑·巴格达迪茲博士。

毛澤东主席、朱德副主席和刘少奇委員長曾經分別接見了王太子殿下和他的隨行人員。

周恩来总理同王太子殿下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彭德怀副总理，陈毅副总理，外交部曾涌泉副部长，对外貿易部雷任民副部长；也門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长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和顧問、前部长哈桑·巴格达迪茲。

双方的会談充滿了真誠友好的精神，双方在会談中表达了加强两国間的友誼、合作和相互了解的共同願望。

会談涉及到两国关系和国际局势，特別是同中东和阿拉伯各国

以及亞非各國人民有關的國際局勢。

在一般國際局勢方面，雙方認為聯合國憲章的道義的原則、萬隆會議的決議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應該得到普遍的採用，以便各國人民都能享有獨立和自由的權利，並且都有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的机会，不管這些國家在種族、信仰、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方面有什麼不同。雙方認為這種合作和和平共處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關心人類前途的每一國家的責任。

雙方一致譴責殖民主義國家在中東製造分裂、加劇緊張局勢和干涉阿拉伯國家內政的陰謀活動。雙方指出，貪婪的殖民主義者和侵略性的外國軍事基地必須撤出中東地區和阿拉伯國家。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再一次聲明支持也門王國在亞丁和被稱為保護國的也門南部地區問題上的立場。

雙方指出，對中東地區各國人民提供的經濟和技術援助必須不附帶任何條件，以利于這些國家鞏固它們的獨立並且有效地參與促進各國繁榮和世界和平的事業。

雙方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和地位，應該迅速恢復。雙方遺憾地注意到，裁減軍備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問題，由於不斷產生的種種人為的障礙，至今沒有達成協議，雙方認為，為了消除對和平的威脅，所有國家都有責任努力促成關於這一問題的協議。

雙方非常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的友誼近年來已經加強，這種加強完全符合於萬隆會議的精神，並且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雙方借這次王太子殿下訪問中國的机会締結了兩國間的友好條約，商務條約和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協定。雙方認為，這些條約和協定最明確地說明了雙方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兩國間友好關係的共同願望。

双方确信，王太子殿下这次访问中国增进了两国的相互了解，加强了两国的友谊，并且为中国和阿拉伯各国今后的频繁来往创造了十分良好的条件。

公元1958年1月12日 于北京
回历1377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签字)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
王太子、副首相
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

塞弗·伊斯兰·穆罕默德·巴德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 王国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亚·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为了永久保持友谊，为了密切合作关系，以利于两国人民；

由于确信按照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万隆会议决议中的原则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

并且确信，具有不同信仰、意识形态或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國王伊馬姆·艾哈邁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爾·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國防大臣塞弗·伊斯拉·穆罕默德·巴德爾殿下。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權證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 一 條

締約雙方保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現已存在的牢不可破的和平和永久、真誠的友誼。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決定，在它們的交往中將遵守以下各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

締約雙方將採取和平協商辦法解決雙方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國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決定。

締約雙方將在最近時期內按照兩國同意的日期和辦法互派外交代表。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為了兩國的利益，同意將根據雙方締結的有關協定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科學、技術和文化合作。

第 五 條

本條約的有效期為十年，在十年期滿前六個月如果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的願望，本條約將繼續有效

十年，并依此法順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十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条約的願望为止。

第 六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塞弗·伊斯兰·穆罕默德·巴德尔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1958年3月20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1958年5月1日經也門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国王批准，并于1958年5月15日由双方在塔茲互換批准書。

毛澤东和赫魯晓夫会談公报

从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八月三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尼·謝·赫魯晓夫，在北京举行了会談。

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彭德怀元帅，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

中共中央書記处書記王稼祥。

苏联方面参加会談的有：苏联国防部长罗·雅·馬林諾夫斯基元帅，

苏联代理外交部长瓦·瓦·庫茲涅佐夫，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鮑·尼·波諾馬烈夫。

会談双方在极其誠懇、亲切的气氛中，就目前国际形势中迫切和重大的問題，进一步加强中苏之間友好、同盟、互助关系的問題和为爭取和平解决国际問題、維護世界和平而进行共同奋斗的問題，进行了全面的討論，并且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見。

双方一致認為，苏联和中国同社会主义陣营其他各国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在爭取和緩国际紧张局势和維護和平的斗争中，已經取得重大的成就。中苏两国的和平政策得到了世界各国人民日益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以及其他主张和平共处的亚洲、非洲、美洲、欧洲的国家 and 人民，对于巩固和平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和平力量已經有了空前的增长。

同这种符合我們两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的、鮮明的坚定不移的政策相反，以美国垄断集团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一直反对和平共处和合作，頑固地拒絕和緩国际紧张局势，阻挠大国政府首脑会談，并且加紧准备新的战争，威胁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这些帝国主义势力是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敌人，它們拼凑侵略性的軍事政治集团，在世界上布满自己的軍事基地，越来越粗暴地干涉他国的內政。

最近，美国和英国对黎巴嫩和約旦的武装侵略和他們对于伊拉